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大月三十日止六個 人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更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毛利	498,932 167,223	570,651 160,196	(12.6%) 4.4%
除税前虧損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34,562) (134,562)	(125.737) (125,675)	7.0% 7.1%
EBITDA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80,013 (7)	125,248 (6)	(36.1%) 16.7%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二零一九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498,932	570,651
銷售成本	_	(331,709)	(410,455)
毛利		167,223	160,196
利息收益		1,040	666
其他收入	5	3,372	6,0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0,249)	18,390
分銷開支	_	(46,985)	(44,381)
行政支出		(55,606)	(53,660)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26,872)	(15,031)
融資成本	7	(156,485)	(197,948)
除税前虧損		(134,562)	(125,737)
所得税撥回	8	<u> </u>	62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34,562)	(125,67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135,583)	(130,783)
一非控股權益	-	1,021	5,108
	=	(134,562)	(125,675)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7)	(6)
攤薄(人民幣分)		(7)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長期按金 受限銀行存款		8,411,371 115,941 27,116 1,460,689 15,899	8,314,523 119,858 27,167 1,487,561 15,899
	-	10,031,018	9,965,010
流動資產 存貨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a) 12(b)	65,626 150,653 48,000 650,873 80,536 841 7,424	45,552 182,888 97,649 577,081 70,853 841 17,986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合約負債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優先票據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12,898 262,836 48,000 2,394,138 48,757 29,422 1,391,024 5,888,719	483,615 248,389 97,649 2,190,549 38,476 29,422 1,370,727 5,903,412
流動負債淨額	_	(9,571,841)	(9,369,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459,177	595,62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0,768 27,006 8,025	10,271 29,385 8,025
		45,799	47,681
資產淨額		413,378	547,9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97,506 186,405	197,506 321,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3,911 29,467	519,494 28,446
權益總額		413,378	547,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06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中期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並未能説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狀況約 人民幣9,572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5 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ii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逾期利息。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二零一七意向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銀行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初步重組框架」),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後銀團協議書」)(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訂立意向書(「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對本公司及督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配股計劃**」)選擇權的轉換股份的主要商業條款。

就債務重組的執行,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 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 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36,428	506,238	
20,898	18,443	
35,801	41,257	
5,805	4,713	
498,932	570,651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36,428 20,898 35,801 5,805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5.

6.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均位於中國。此	外,本集團的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政府補助 其他	2,357 1,015	6,014 17
	3,372	6,0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匯兑虧損 應收款減值撥回 豁免其他應付款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636)	(2,355) 5,987 14,758
	(20,249)	18,390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一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48,709 7,776	195,451 2,497
	156,485	197,948
所得税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		62

企業所得税的撥備是基於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税利潤法定税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税法規及 規例釐定。

9. 期間虧損

8.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1 497 53,625 3,917	51 459 44,204 8,323
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計	1,366 175,363 1,152 177,881	1,023 212,876 5,507 219,406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 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5,583 130,7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45,598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反攤 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 上 驗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47,814	143,067
91至120日	30,670	399
121至180日	43,901	32,624
181至365日	28,268	6,798
	150,653	182,888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 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48.000	97,649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0至90日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53,813	15,912
41,973	33,492
206,594	219,849
210,518	214,362
512,898	483,615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53,813 41,973 206,594 210,518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414,314	414,970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合資企業雲南東 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注資承諾	49,952	49,9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570.7 百萬元減少約12.6%。減少主要源於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税)俱減少。精煤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436.4百萬元,減幅約13.8%,下降基於銷售量由約489,400噸減少至約432,000噸,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1,034.4元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1,010.3元,減幅分別約為11.7%及2.3%。該減少與本回顧期間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減少的原煤產量一致。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 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二零年 銷量 <i>(千噸)</i>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銷量 <i>(千噸)</i>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精煤	436,428	432.0	1,010.3	506,238	489.4	1,034.4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35,801	194.2	184.4	41,257	228.8	180.3
其他產品 原煤 其他	20,898 5,805	57.4	364.2	18,443 4,713	49.1	375.8
其他產品總計	26,703			23,156		
總營業額	498,932			570,651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31.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1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8.8百萬元或約19.2%。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的煤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因應政府實施嚴格的預防和控制措施以防止社區傳播,本公司維持有限度的生產,個別煤礦及洗煤廠暫時關閉。因此,原煤及精煤產量未能按期完成。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約1,302,000噸及475,000噸,與二零一九年同期報告分別約1,324,000噸及515,000噸,保持相約水平。

下表列示四川省及貴州省於各期間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原煤	精煤	原煤	精煤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產量				
攀枝花	90	40	178	77
貴州	1,212	435	1,146	438
	1,302	475	1,324	515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約29.6%。於回顧期間,由於個別煤礦及洗煤廠暫時關閉,材料、燃料及能源的利用率有所下降。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或約23.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個別原煤及洗煤廠暫時關閉導致員工成本下降。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2.1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53.3百萬元, 保持相約水平,並與原煤產量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37	246	
折舊及攤銷	39	36	
總生產成本	276	282	
精煤平均成本	696	722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4.4%。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33.5%,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28.1%。

其他收入

回顧期間,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匯兑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i)二零一九年同期應收款減值撥回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豁免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5.9%。儘管主要產品及其副產品的銷量下跌,分銷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政府採取和實施的遏制和檢疫政策而導致運輸費用增加。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53.7百萬元略 為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3.5%。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或約20.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由於根據於回顧期間訂立的後銀團協議書,用於計算放貸銀行應計利息的利率下降至每年3%。

所得税撥回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所得税支出,而2019年同期的所得税撥回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3.7%。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EDITDA |)

下表列出各期間本集團之EBITDA。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16.0%,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21.9%。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期間虧損 融資成本 所得税撥回 折舊及攤銷	(134,562) 156,485 - 58,090	(125,675) 197,948 (62) 53,037
EBITDA	80,013	125,24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572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9.36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8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0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46百萬元貸款按每年3%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8%至5.7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 百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 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 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 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之二零一七年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浩 航」)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分別收到由四 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七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 日期待定。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銀行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恒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初步重組框架轉換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條款尚未落實。 同時,有關初步重組框架的詳細條款,個別放貸銀行將根據未償還境內銀行債務的 清收現狀,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文件及/或協議。

- (m)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二零二零意向書(對本公司及 指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 股計劃選擇權的轉換股份的主要商業條款。
- (n) 與債權人的談判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合 共約人民幣3,72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23百萬元)予銀行,作 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8,253人,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5,795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2百萬美元及0.1 百萬港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回顧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 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向法院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 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兑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兑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在回顧期內,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實施了一系列廣泛的遏制和檢疫政策,本公司位於四川及貴州省的煤炭開採及洗煤業務受到影響,因此,為了避免新型冠狀病毒於社區傳播,僅在個別煤礦和洗煤廠維持有限的生產,原煤生產無法按計劃完成。隨著政府逐步放寬嚴格的預防和控制措施,本公司相信煤炭開採和洗煤業務可以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之前恢復正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已就債務重組達成重大具建設性條款。根據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達成的初步重組框架和後銀團協議書,部分境內債務將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股份,而債務餘額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借款利息則為首三個年度按年利率3%,第四到第五個年度按年利率4.275%計算。同時,根據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訂立的二零二零意向書,未償還票據將獲轉換為本公司附有參與本公司進行配股計劃選擇權的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現時,本集團及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連同專業人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落實方案的細節條款,以編製正式文件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推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發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